

輔助宣告說明：

一、 什麼是輔助宣告？

被聲請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時，法院得依聲請人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並同時選出一位輔助人來幫助受輔助宣告人處理事情，像是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某些特定行為（如消費借貸、訴訟行為等，可詳閱民法第 15 條之 2）。

二、 何人可以提出聲請？

應受輔助宣告人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社會福利機構。

三、 管轄法院

應受輔助宣告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家事事件法第 177 條）。

四、 親屬會議

1.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2.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受監護宣告之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①、直系血親尊親屬。

②、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③、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如無以上成員或成員不足，亦得以受監護宣告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擔任之。

3.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為親屬會議會員。

五、 應備文件

1.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聲請人、親屬會議成員(如有召開親屬會議)、擬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的戶籍謄本各 1 份。

2. 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之醫生診斷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法院仍須調查鑑定，其費用由聲請人預納）（家事事件法第 178 條準用第 166 條、第 167 條）。

3. 親屬會議成員簽章之部分，宜以印鑑證明章蓋印並附上印鑑證明；印鑑證明為本人攜帶自己任何一顆印章，至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後戶政所發之文件，而該顆印章即為印鑑證明章。

六、 聲請人推舉之輔助人，係依家事事件法第 181 條規定，由親屬會議同意推舉者，請檢附「親屬會議同意書」及「親屬系統表（請依實際狀況修正繼承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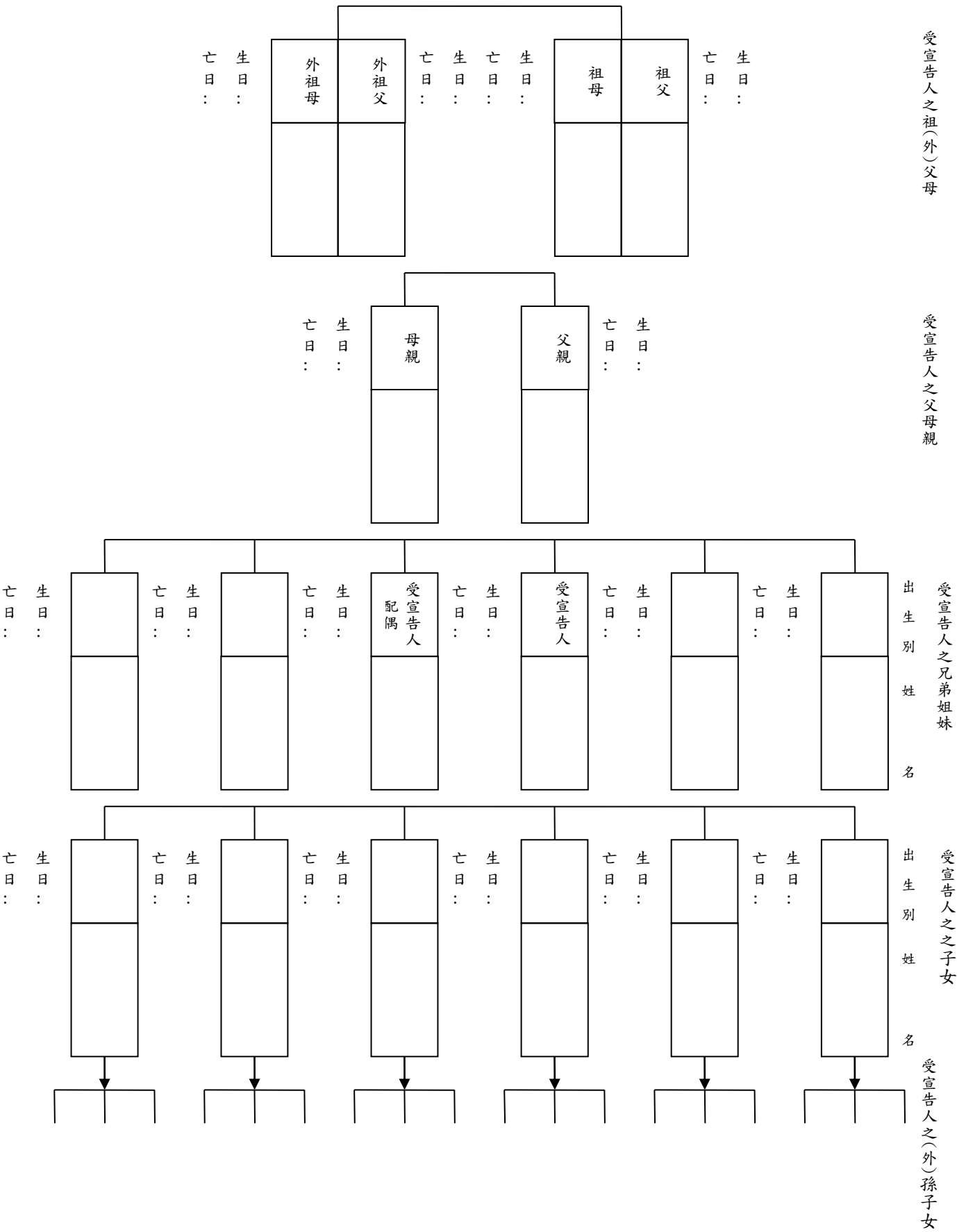
家事聲請狀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人 助 人 輔 助 人 對 受 告 應 相 即 宣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	--

關係人 即輔助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關係人 即會同開具 財產清冊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為聲請輔助宣告、選定輔助人之事：	
聲請事項	
一、請求裁定 (年 月 日出生、身分證字號) 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請選定 (年 月 日出生、身分證字號) 為輔助人，並指定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即應受輔助宣告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人為 ☐ 應受輔助宣告人之 (請寫明為受輔助宣告人之何種親屬)	
☐ 主管機關 _____	
☐ 社會福利機構 _____	
二、相對人於 年 月 日因 _____ (病名或病因)，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有診斷證明書可證。為此依民法第 15 條之 1、第 1113 條之 1 第 1 項及家事事件法第 177 條規定，請求 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	
三、 ☐ 本件應受輔助宣告人行動不便，請求准許至 _____ (地點或醫院名稱，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接受鑑定。	
此 致	
地方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	
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	一、戶籍謄本（聲請人、相對人、親屬會議成員及關係人） 份。 二、診斷證明書影本 份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份。 三、印鑑證明（親屬會議成員） 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狀人 撰狀人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親屬系統表



親屬會議同意書

相對人_____（男／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因精神狀況已達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程度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

聲請人爰依法向 貴院聲請輔助宣告。

立同意書人均同意並共同推舉下列人員擔任輔助人，以確保相對人之權益。

1. _____（男／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擔任輔助人，負責照顧養護相對人。
2. _____（男／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此致

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第五頁及第六頁如為單面列印，則請立同意書人於該兩頁跨頁處蓋騎縫章，如第五頁及第六頁列印在同一張兩面則毋須加蓋騎縫章。

親屬會議立同意書人：

編號	姓 名	與相對 人關係	簽 章	身分證 字號	地 址
1					
2					
3					
4					
5					